泗阳县裴圩镇农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采购项目

购置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裴圩镇农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HAZJ-D2025-0054

甲　　方：泗阳县裴圩镇人民政府

乙　　方：泗阳县乐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泗阳县裴圩镇农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HAZJ-D2025-0054

甲方：（买方）泗阳县裴圩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泗阳县乐裴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裴圩镇农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3-HAZJ-D2025-0054）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厂房概况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位于裴圩镇工业园区内 1 栋 6921.12 平方米工业厂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其中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3460.56 ㎡，二层建筑面积约为 3460.56 ㎡）。厂房手续齐全，交通便利、位置优越、配套设施完善、无抵押无产权纠纷，能立即投入使用	1 栋	9999900.00	9999900.00
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9999900.00 元）				

二、合同金额及交付期限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9999900.00 元）人民币。乙方将前述房屋、房屋内的相关装饰装修、相关附属一并转让给甲方。

2.2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厂房及配套设施的交付手续。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厂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包含与厂房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厂房（包含与其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任何的侵权主张。一旦出现，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厂房及其附属配套（包含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尾款：移交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清余款。（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厂房面积、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化厂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10.2 乙方提供的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在质量期内因厂房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

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维修：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厂房免费保修期为_1_年（自移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厂房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0.01%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厂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乙方应按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移交厂房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厂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面积、结构、位置、外观、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